

光明小镇H地块B区室外连廊铺装及A1零星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GC2024-L-06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光明小镇H地块B区室外连廊铺装及A1零星室内装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8万元,招标人为宜兴鸿海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25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光明小镇H地块B区室外连廊铺装及A1零星室内装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光明小镇H地块B区室外连廊铺装及A1零星室内装饰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10 08:30到2024-07-15 16:00

获取方式: 4.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5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02:00至04:00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4.2条资料前往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4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2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4.4答疑: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25 14: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当面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25 14:00

开标地点: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12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光明小镇H地块B区室外连廊铺装及A1零星室内装饰工程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宜兴鸿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宜兴市；

2.2 工程规模：/；

2.3 招标范围和-content：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4 合同估算价：约 258万元；

2.5 工期：78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8月4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0月20日；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还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交费清单（指2024年2月-2024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共1个标段，每位投标人可对该1个标段进行投标。

3.5 资格审查条件：

3.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5.5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5.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5.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9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投标人不得以被锁定的资质进行投标。

3.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5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02:00至04:00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4.2条资料前往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4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2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4.4答疑：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14时00分，地点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12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5.2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时符合性审查原件或复印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2）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3）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4）企业营业执照；（5）企业资质证书；（6）建造师注册证书、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近6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交费清单（指2024年2月-2024年7月任意连续三个月）；（7）安全生产许可证；（8）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8、其它

8.1 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2 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10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10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30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30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30天内有效，超出30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5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兴鸿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丁张公路
联 系 人： 陆女士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8861558989
电 子 邮 件： 15592362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